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9-05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7日（星期二）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19年5月6日15:00—2019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9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岳阳城陵矶新港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5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3人，代表股份数量201,026,3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59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数量201,001,9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50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24,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数量39,545,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8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数量39,521,2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7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量24,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4%。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8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3,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8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3,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3,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3,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占用公司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3,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陈浩先生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赵国权律师、高灵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在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5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5:00至2019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1,026,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9.5593%。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201,001,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508%。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共计持有公司24,399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验证。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计票人和监票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8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3,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8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3,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3,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3,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占用公司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3,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2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丁少波	赵国权
	经办律师：
	高灵灵

签署日期：2019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仅为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所有的数字、条款和条件仅是意向性的，合作的具体细节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签署正式协议，方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一、备忘录签署概况

2019年5月7日，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氢雄”）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运”）及华南理工大学签署《关于设立广州雄韬氢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近年来，国内氢能源产业发展迅速，广东省明确将燃料电池列为优先发展产业，为尽快推进在广州市区域内及周边地区氢能产业建设的步伐，实现战略布局，抢占氢能源产业发展的先机，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目的，深圳氢雄-广州恒运-华南理工大学三方拟在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原则的基础上，设立“广州雄韬氢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由于本次备忘录为开展相关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忘录合作方基本情况

甲方：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A820X

乙方：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法定代表人：钟英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15412L

丙方：华南理工大学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高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55414429R

上述合作方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

基于合作各方的差异化资源背景，以及我国氢能产业在不同应用领域的发展规划，依托各方优势设立国产燃料电池电堆和发动机系统生产线，实现氢燃料电池电堆等核心部件的国产化。

2、合资公司主营业务

氢燃料电池动力总成及电堆、核心零配件及关键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氢燃料电池汽车、船舶、轨道交通、飞行器、固定式发电装置、制氢装备、储运氢装备、加氢装备、气体压缩装备、电子控制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加氢站的研发、建设、运营及相关设备的批零兼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及批零兼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

3、公司构架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其中：甲方出资额为5,800万元，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8%；乙方出资额为2,200万元，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2%；丙方以无形资产出资，出资额为2,000万元（最终以学校评估备案值为准），暂按注册资本的20%计。

4、各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负责按约定时间现金出资，并提供成熟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技术；乙方（或乙方控股子公司）负责按约定时间现金出资，并牵头协调落实合资公司的生产场地；丙方负责提供燃料电池电堆技术，负责在合资公司建立燃料电池电堆批量化生产线的技术事宜，为合资公司搭建燃料电池电堆性能和可靠性测试验证平台提供技术支持，为合资公司开发的电堆主要技术指标（功率密度、寿命、一致性等）达到国内市场领先水平持续提供技术支持，并为合资公司培训及输送相关专业技术人才。

5、发展规划

合资公司执行总体规划、分期推进的发展策略。

第一期 2019年示范导入期

建设目标：实现差异化定位战略下的核心零部件研发与测试能力建设，发动机生产线建设，以及氢燃料电池电堆样机研发。

第二期 2020年创新突破期

建设目标：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产品的性能和寿命达到市场领先水平，发动机生产线投产。

第三期 2021年规模提升期

建设目标：自主研发氢燃料电池电堆生产线进入试产，发动机生产线规模进一步扩大。

6、融资层面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合资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可以引入符合战略发展需求的股东。

7、关于本公司的成立决定，须以各方的股东会、董事会以及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该备忘录可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氢燃料电池产业做优做强。同时紧抓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发展的机遇，结合公司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寻找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机会，促进公司的创新发展。同时为区域发展做出贡献。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备忘录属于合作各方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后续合作项目需要各方在具体业务合作中商讨细节，各方具体权利义务将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所以目前尚无具体合作项目的细节和时间表，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仍存在着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设立广州雄韬氢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6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下简称“增持人”）拟于2018年11月2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接到董事陈培先生、财务总监郑荣女士的通知，其中陈培先生于2019年5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8,300股，增持金额798,811元；郑荣女士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1,300股，增持金额519,63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增持人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牛民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0	0
陈培	董事、副总经理	78,300	0.0055
况勋华	董事	0	0
郑荣	财务总监	51,300	0.0036
王晓冬	监事会主席	33,300	0.0024
夏文	监事	33,400	0.0024
李惠芳	监事	28,100	0.0020
滕春杰	监事	11,000	0.0008
陈智	证券事务代表	0	0
合计	—	235,400	0.0167

2、增持人其他情况：

2018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同时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于 2018 年 11月 2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2018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5），监事李惠芳女士、滕春杰女士增持了公司股份。

2018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2），监事滕春杰女士增持了公司股份。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3），监事会主席王晓冬女士、监事夏文先生增持了公司股份

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增持人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同时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持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人增持本公司股份，能够与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来源

本次增持人拟增持金额不低于805万元。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单位：万元）
牛民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不低于300
陈培	董事、副总经理	不低于240
况勋华	董事	不低于100
郑荣	财务总监	不低于50
王晓冬	监事会主席	不低于20
夏文	监事	不低于30
李惠芳	监事	不低于25
滕春杰	监事	不低于10
陈智	证券事务代表	不低于30
合计	—	不低于805

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外）。

4、增持股份方式

增持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1、本次部分增持人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陈培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19年5月6日	78,300	0.0055	10.20	798,811
郑荣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19年5月6日	51,300	0.0036	10.13	519,630
合计	——	——	129,600	0.0092	——	1,318,441

2、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持股情况对比

增持人	增持前持股			增持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增持金额（元）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增持金额（元）
牛民	0	0	0	0	0	0
陈培	0	0	0	78,300	0.0055	798,811
况勋华	0	0	0	0	0	0
郑荣	0	0	0	51,300	0.0036	519,630
王晓冬	33,300	0.0024	299,700	33,300	0.0024	299,700
夏文	33,400	0.0024	300,600	33,400	0.0024	300,600
李惠芳	28,100	0.0020	250,516	28,100	0.0020	250,516
滕春杰	11,000	0.0008	100,837	11,000	0.0008	100,837
陈智	0	0	0	0	0	0
合计	105,800	0.0075	951,653	235,400	0.0167	2,270,094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主体身份变更或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其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2019-038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8,581,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9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燕东来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王力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510,094	99.9753	71,000	0.0247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510,094	99.9753	71,000	0.0247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510,094	99.9753	71,000	0.0247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510,094	99.9753	71,000	0.0247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510,094	99.9753	71,000	0.0247	0	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458,694	99.9575	71,000	0.0246	51,400	0.0179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458,694	99.9575	71,000	0.0246	51,400	0.0179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18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510,094	99.9753	71,000	0.0247	0	0.0000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721,836	99.9131	71,000	0.086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516,094	99.9774	65,000	0.022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545,370	88.4809	71,000	11.5191	0	0.0000
2	审议《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545,370	88.4809	71,000	11.5191	0	0.0000
3	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45,370	88.4809	71,000	11.5191	0	0.0000
4	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45,370	88.4809	71,000	11.5191	0	0.0000
5	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45,370	88.4809	71,000	11.5191	0	0.0000
6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493,970	80.1417	71,000	11.5190	51,400	8.3393
7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493,970	80.1417	71,000	11.5190	51,400	8.3393
8	审议《关于2018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45,370	88.4809	71,000	11.5191	0	0.0000
9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45,370	88.4809	71,000	11.5191	0	0.0000
10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51,370	89.4543	65,000	10.54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对议案9回避表决。

议案1至议案9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夏敏律师和蒋湘军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5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路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4096元/张（含当期利息、税）

回售申报期：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7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19年5月24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通信”）于2019 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盛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19 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4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变更为“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金马路10号”。原投资项目“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中的22,000万元变更用于“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恒电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实施。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 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盛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计息起止日为2018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0.50%，计息日为2018年7月17日至2019年5月12日，利息为0.4096元/张（含税），回售价格为100.409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盛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3277元/张；对于持有“盛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096元/张；对于持有“盛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096元/张。

4、“盛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盛路转债”。“盛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价格回售“盛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9年5月24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盛路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盛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盛路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